

##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灵电气”）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合理配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3,615.61万元（含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1.1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283.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0.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2.8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9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 2026.6.30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 29,096.00 | 27,003.00 | 21,097.82              |
|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 6,497.00  | 6,497.00  | 4,071.80               |
|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5,733.00  | 5,733.00  | 2,696.90               |
| 合计                    | 41,326.00 | 39,233.00 | 27,886.53              |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A) | 截至 2026.6.30 实际投资额 (B) | 铺底流动资金 (C)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 | 不含铺底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 (E) | 前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 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G) |
|-------------------|-------------|------------------------|------------|----------------------|-------------------|----------------|-----------------|
|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 6,497.00    | 4,071.80               | 899.00     | 162.36               | 1,688.56          | 1,426.57       | 1,160.99        |
|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5,733.00    | 2,696.90               | 2,419.00   | 240.19               | 857.28            | 821.67         | 2,454.62        |
| 合计                | 12,230.00   | 6,768.70               | 3,318.00   | 402.55               | 2,545.84          | 2,248.24       | 3,615.61        |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4：上表数据计算关系为  $G+F=A-B+D$ ，即前次与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为“拟投入募集资金”扣减“实际投资额”再加“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E=A-B-C+D$ ，即“不含铺底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为“拟投入募集资金”扣减“实际投资额”和“铺底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再加“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248.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增加公司各项目协同性、提高运营效率，募投项目的初始营运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统一支付，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因此产生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3,615.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3,615.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合理配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3,615.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欣灵电气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欣灵电气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